



#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 装采购项目（一）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XHLJ2023HG/001

采 购 人：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日 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b> .....	<b>1</b>
1.1 招标项目情况 .....	1
1.2 投标人资格 .....	3
1.3 招标文件发售 .....	4
1.4 公告期限 .....	5
1.5 开标 .....	5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	5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	5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
<b>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b>8</b>
2.1 投标人 .....	8
2.2 招标文件 .....	8
2.3 投标文件 .....	9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2.5 开标 .....	15
2.6 资格审查 .....	15
2.7 评标 .....	16
2.8 确定中标 .....	22
2.9 代理服务费 .....	24
2.10 保密和披露 .....	24
<b>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b> .....	<b>25</b>
3.1 项目概述 .....	25
3.2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5
3.3 资金支付 .....	28
<b>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b> .....	<b>29</b>
4.1 民警部分政府采购合同书 .....	30
4.2 新民警部分政府采购合同书 .....	37

<b>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b> .....	<b>44</b>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46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48
5.3 技术响应文件 .....	63
5.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	6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哈尔滨铁路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一）组织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进行密封投标。

### 1.1 招标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一）

1.1.2 采购编号：HXHLJ2023HG/001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1754.245225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754.245225 万元

1.1.4 招标内容：

1.1.4.1 本次招标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根据采购人的民警、新民警服装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所需要的民警、新民警的服装、鞋帽、服饰、装具等货物，供货需保证达到采购人的品种和数量要求，质量标准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核心产品 (是/否)	提供样品 (是/否)	提供检测报告 (是/否)	是否 允许 分包
	合计		116373	17542452.25				
	民警部分		83613	14052481.25				
1	春秋常服	套	6415	3066370.00	--	是	是	允许
2	冬常服	套	6415	3387120.00	--	是	是	
3	冬执勤服	套	6222	3390990.00	是	是	是	
4	夏作训服	套	6337	1185019.00	--	--	--	
5	单裤（夏）	条	6427	880499.00	--	--	--	
6	高级警官大衣(纯羊绒)	件	29	57478.00	--	--	--	
7	内穿衬衣(2019款)(棉 涤莱赛尔斜纹布)	件	6222	684420.00	--	--	--	
8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 (毛)	件	6222	1039074.00	--	--	--	
9	领带	条	6194	130074.00	--	--	--	
10	领带夹	枚	6194	30970.00	--	--	--	
11	硬式肩章	副	2477	34801.85	--	--	--	
12	软式肩章	副	2690	20982.00	--	--	--	
13	套式肩章	副	2476	13618.00	--	--	--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核心产品 (是/否)	提供样品 (是/否)	提供检测报告 (是/否)	是否 允许 分包
14	白色针织手套	双	17992	111550.40	--	--	--	
15	礼服肩章	付	1301	19515.00	--	--	--	
	<b>新民警部分</b>		<b>32760</b>	<b>3489971.00</b>				
1	春秋常服	套	390	186420.00	--	是	是	
2	冬常服	套	390	205920.00	--	是	是	
3	春秋执勤服	套	390	156000.00	--	--	--	
4	冬执勤服	套	780	425100.00	是	是	是	
5	夏执勤服(2019款)(涤棉麻平布)	件	1170	143910.00	--	--	--	
6	夏作训服	套	390	72930.00	--	--	--	
7	冬作训服	套	390	79950.00	--	--	--	
8	多功能服(套装)	套	390	205140.00	--	--	--	
9	长袖制式衬衣(2019款)(涤棉麻平布)	件	780	99840.00	--	--	--	
10	内穿衬衣(2019款)(棉涤莱赛尔斜纹布)	件	1560	171600.00	--	--	--	
11	单裤(夏)	条	730	100010.00	--	--	--	
12	裙子	条	50	6300.00	--	--	--	
13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毛)	件	390	65130.00	--	--	--	
14	短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	件	390	31980.00	--	--	--	
15	雨衣	套	390	84240.00	--	--	--	
16	毛针织套服(套装)	套	390	155220.00	--	--	--	
17	大檐帽(女卷沿帽、女呢帽)	顶	780	40560.00	--	--	--	
18	大檐凉帽(女凉帽)	顶	390	18330.00	--	--	--	
19	警便帽	顶	390	10530.00	--	--	--	
20	布面羊剪绒帽	顶	390	45240.00	--	--	--	
21	普警单皮鞋(2018款)	双	390	107640.00	--	--	--	
22	普警皮凉鞋(2018款)	双	390	107640.00	--	--	--	
23	普警毛皮鞋(光面)(新款)	双	390	156000.00	--	--	--	
24	雨靴(中筒)	双	390	23010.00	--	--	--	
25	新款作训鞋(2018款)	双	390	53040.00	--	--	--	
26	领带	条	780	16380.00	--	--	--	
27	领带夹	枚	780	3900.00	--	--	--	
28	内腰带	条	390	17550.00	--	--	--	
29	外腰带	条	390	17550.00	--	--	--	
30	金属帽徽(大)	枚	1170	6552.00	--	--	--	
31	金属帽徽(小)	枚	1170	5031.00	--	--	--	
32	硬式肩章	副	780	10959.00	--	--	--	
33	软式肩章	副	780	6084.00	--	--	--	
34	套式肩章	副	780	4290.00	--	--	--	
35	领花	副	1170	5148.00	--	--	--	
36	警号(金属)	枚	780	4446.00	--	--	--	
37	胸徽(金属)	枚	780	3432.00	--	--	--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核心产品 (是/否)	提供样品 (是/否)	提供检测报告 (是/否)	是否 允许 分包
38	警号(丝织)	枚	1950	3705.00	--	--	--	
39	胸徽(丝织)	枚	1950	4290.00	--	--	--	
40	白色针织手套	双	1170	7254.00	--	--	--	
41	皮手套	双	390	30810.00	--	--	--	
42	警礼服	套	390	306150.00	--	--	--	
43	礼服白衬衣	件	390	42900.00	--	--	--	
44	礼服皮鞋	双	390	107640.00	--	--	--	
45	礼服大檐帽	顶	340	41140.00	--	--	--	
46	礼服卷檐帽	顶	50	5800.00	--	--	--	
47	礼服领带	条	390	8190.00	--	--	--	
48	绶带	条	390	49530.00	--	--	--	
49	从警章	枚	390	8580.00	--	--	--	
50	姓名牌	枚	390	3900.00	--	--	--	
51	礼服领花	付	390	2340.00	--	--	--	
52	礼服大帽徽	枚	340	5100.00	--	--	--	
53	礼服小帽徽	枚	50	475.00	--	--	--	
54	礼服胸徽	枚	390	3315.00	--	--	--	
55	礼服肩章	付	390	5850.00	--	--	--	

**注：新民警部分需求数量为预估数量，中标后按照单价签订合同，根据采购人实际招录民警人数制作服装。**

1.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1.2 投标人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

均无效。

1.2.4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年版）》内的**服装类生产企业**，或 2015 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

如有以上未提及的对应品种新入围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中企业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事项发生变更等，以公安部发布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1.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整体转包，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一品目最多只允许有一家分包承担主体。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3 招标文件发售

1.3.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3.2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网上报名。

1.3.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800 元；若需要邮寄纸质版招标文件，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5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入围生产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通过邮件方式报名，除在邮件中提交前款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扫描件，还须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报名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由报名单位公司账户汇出的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

上转账截图。

#### 1.4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1.5 开标

1.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5.1.1 递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8:00-9:00。

1.5.1.2 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 超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5.1.3 递交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 57 号曼哈顿大酒店七层(香满阁会议室)。

1.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2.1 开标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 届时请各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1.5.2.2 开标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 57 号曼哈顿大酒店七层(香满阁会议室)。

#### 1.5.3 投标样品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部分产品样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1.1.4 条款”要求)男女款式各 1 件/套, 样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3.2.10 条款”要求。若投标时未能按要求提供样品,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资料或在评标时视为无效投标。

####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74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 杨老师 0451-86428768

####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田地支行

银行账户: 3500020109200021091

邮政编码: 150010

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10-82582703-809

传真: 010-82582703-876

电子邮箱: hxjchlj@bjhxjc.com.cn

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 57 号曼哈顿公寓 12K01 室

##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8.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8.3 节能环保要求

#### 1.8.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8.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8.4 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要求, 优先采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1.8.5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1.8.6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 1.8.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 并予以认真遵守。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 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2.1 投标人

#### 2.1.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投标人。

#### 2.1.2 投标人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 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7); 非法定代表人的, 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 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8)。

#### 2.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2 招标文件

#### 2.2.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 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 在答复相关投标人的同时, 分发给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2.2.2.2 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 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

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 **2.3 投标文件**

###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 **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税务登记证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3)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6)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 **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 (13)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所投部分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自行生产的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由投标人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分包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由分包承担主体提供并加盖分包承担主体和投标人公章)(部分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1.1.4 条款”要求);
- (14)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核心产品的产品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 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 除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外, 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投标人简介;
- (2) 投标产品主要原材料、配件清单等;
- (3) 服务方案: 包括前期量体、工期、外采、配送等服务方案;
- (4) 制作方案: 拟提供产品的制作工艺流程等;

- (5) 质量保障措施;
- (6) 进度保障措施;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3.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3.3.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3.3 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应按要求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包装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3.3.4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2.3.4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4.2 投标报价应按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关于启用“99”式特警战训服的通知》(公通字【2010】59号)、《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公安部《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要求,及公安部2008年合肥会议、长春会议精神进行报价。

2.3.4.3 投标报价内容应包括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货物及时交付合格产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括量体、运输、调换及其他附带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4.4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

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7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8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_\_\_\_\_万元投标保证金。

②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户名称: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田地支行

银行账户: 3500020109200021091

③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④ 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一)(项目编号: \_\_\_\_\_),备注“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5.3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 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 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 2.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投标文件和单独封装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 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 字迹清晰, 易于辨认, 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 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 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2.3.8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 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2.3.8.2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 其中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1 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本, 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1)。

2.4.1.2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单独准备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密封包装, 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2)。

2.4.1.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和 2.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4 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4.2 投标文件递交

2.4.2.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 将投标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顺延。

2.4.2.3 投标人代表须按照招标文件 2.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 如果对投标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 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 否则无效。

2.4.3.2 投标人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投标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投标文件必须递交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请求, 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开标后, 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监标人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5.2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密封合格的, 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确认并签字。

2.5.3 开标一览表由工作人员在会上现场拆封, 并当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所有信息。

2.5.4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开标记录, 如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应现场提出修改。开标记录应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确认并签字。

2.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及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并如实记录审查结果。

2.6.2 资格审查主要按照招标文件“1.2 投标人资格”和“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相关要求审查。

2.6.3 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或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不满足招标文件“1.2.5 条款”、“1.2.6 条款”要求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 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进入评标程序。

## 2.7 评标

### 2.7.1 评标委员会

2.7.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共计 5 人 (含) 以上单数, 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7.1.4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7.2 评标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指标具体如下：

### 评标指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20分)	综合实力 (2分) (除企业资质证明须提供原件外,其他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资质证明原件(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出具日期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之后);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	0-0.5分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	0-0.5分
			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	0-0.5分
			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	0-0.5分
		同类业绩 (10分)	近三年投标人完成的综合产品供货业绩(单个合同供货清单须包含服装类、鞋类、帽类、服饰类、装具类其中两类(含)以上),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1分,最多得10分。有效的业绩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中“5.2.15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规定。 <b>(业绩资料的真实性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原件备查。)</b>	0-10分
		检测报告 (3分)	能够提供10份(含)以上2021年1月1日以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核心产品产品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
			能够提供6-9份2021年1月1日以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核心产品产品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分
能够提供1-5份2021年1月1日以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核心产品产品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未提供相关内容。	0 分
		履约评价 (5 分)	近三年投标人服务对象对投标人出具的关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评价中含有差评或不满意等类似描述,本份履约评价不得分)。	0-5 分
2	技术部分 (40 分)	服务方案 (5 分)	前期量体方案完善合理、计划性强,技术水平先进,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总体服务方案优,符合采购人需求。	5 分
			前期量体方案较完善合理、计划性较强,技术水平较先进,较能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总体服务方案良,较符合采购人需求。	4 分
			前期量体方案基本完善合理、计划性一般,技术水平一般,基本能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总体服务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	3 分
			前期量体方案不够完善合理、计划性差,技术水平落后,无法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总体服务方案差,不符合采购人需求。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制作工艺流程 (5 分)	制作工艺流程先进、独特、精良,能有效保证产品合体、美观。	5 分
			制作工艺流程较先进、较独特、较精良,能较为有效保证产品合体、美观。	4 分
			制作工艺流程一般,能基本保证产品合体、美观。	3 分
			制作工艺流程较差,不能保证产品合体、美观。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拟投入的设备 情况 (6 分)	设备先进齐全,具有完备的生产能力。	6 分
			设备较先进较齐全,具有较完备的生产能力。	4 分
			设备一般,具有基本完备的生产能力。	3 分
			设备落后,不具有完备的生产能力。	1 分
		拟投入的人员 情况 (6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拟投入的人员经验丰富,操作熟练。	6 分
			拟投入的人员经验较丰富,操作较熟练。	4 分
			拟投入的人员经验一般,操作基本熟练。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拟投入的人员经验不丰富,操作不熟练。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能保障完全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可行,能保障基本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	4 分
		进度保障措施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能保障基本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差,不能保障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原材料准备期短,生产及配送进度安排合理。	6 分
售后服务措施 (6 分)	原材料准备期较短,生产及配送进度安排较合理。	4 分		
	原材料准备期较短,生产及配送进度安排一般。	3 分		
	原材料准备期长,生产及配送进度安排不合理。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计划,退换修改措施有力,内容全面。	6 分
			提供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计划,退换修改措施较有力,内容较全面。	4 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	样品 (10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计划一般, 退换修改措施一般。	3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计划较差, 退换修改措施较差。	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产品材料 (5分)	产品材料质优、舒适。	5分
			产品材料质量较好、较舒适。	3分
			产品材料质量一般。	1分
			产品材料质量较差。	0分
		产品工艺 (5分)	产品工艺好, 做工精细, 符合公安部标准规定。	5分
			产品工艺较好, 做工较精细, 符合公安部标准规定。	3分
			产品工艺一般, 做工一般, 符合公安部标准规定。	1分
产品工艺较差, 不符合公安部标准规定。	0分			
4	价格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b> (按照民警部分投标报价、新民警部分预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计算价格分)		0-30分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

目不适用)

(4)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商务部分打分项中加\_\_\_/\_\_\_分。(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_\_\_/\_\_\_分。(本项目不适用)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 2.7.4 投标文件评审

2.7.4.1 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依据招标文件“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7.4.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9)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7.4.4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上述原则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4.5 相同品牌投标人认定:

(1)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将被视为同品牌产品投标。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2.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5.1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3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投标价格。

#### 2.7.6 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确定中标

### 2.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 根据总得分情况, 由高到低排序, 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2.8.2 确定中标人

2.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人,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有其它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仍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中标人。

2.8.2.3 中标人应在中标之后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 2.8.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4 签订合同

2.8.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4.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4.4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8.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8.4.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 2.8.5 质疑

2.8.5.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 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 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 57 号曼哈顿公寓 12K01 室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010-82582703-809

2.8.5.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 2.9 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壹拾捌万元整。

2.9.2 中标人应以银行汇款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汇款时需注明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一)(项目编号: HXHLJ2023HG/001), 备注“代理服务费”。

2.9.3 中标人如未按第二部分 2.7.4 或 2.8.1 办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10 保密和披露

2.1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2.10.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10.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 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为采购人提供所需要的民警、新民警的服装、鞋帽、服饰、装具等货物, 供货需保证达到采购人的品种和数量要求, 质量标准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

供货范围涉及哈尔滨铁路公安局局机关(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74 号)及其管辖的哈尔滨铁路公安处(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七道街 9 号)、哈尔滨铁路公安局警犬繁育训练支队(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 132-15 号)、齐齐哈尔铁路公安处(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 501 号、包括齐齐哈尔人民警察训练支队)、牡丹江铁路公安处(牡丹江市景福街太平路 15 号)、佳木斯铁路公安处(佳木斯市站前路 181 号)、海拉尔公安处(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民主街 2 号)、绥芬河口岸支队(绥芬河市站前路 10 号)、满洲里口岸公安支队(内蒙古满洲里市南区三道街 647 号)注: 绥芬河口岸公安支队、满洲里口岸公安支队邮寄服装时在服装箱外不准粘贴人员名单。

### 3.2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2.1 采购内容清单

3.2.1.1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1.1.4 招标内容”采购清单。

#### 3.2.2 分包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其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为公安部认定的入围生产企业, 且不得再次分包。同一品目最多只允许有一家分包承担主体。

#### 3.2.3 面料要求

面料需采用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内的生产企业或 2015 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的生产产品。

#### 3.2.4 量体要求

供应商需在生产前与采购人进行量体确认, 针对所需供应的所有货物, 对所有

人员进行量体记录, 并按照记录尺寸准确供货。

若由于采购人时间关系今年服装量体工作无法实现,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服装基本数据, 在服装发放后, 出现民警服装穿着不合体时的情况时, 要求供应商对不合体的服装进行无条件的调换。

### 3.2.5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确保警服质量合格。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 3.2.6 装箱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 供应给同一基层单位(部门)的所有货物需打包装箱并标明详细单位(精确到具体部门、所队)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 服装类、鞋类、帽类对各单位中每一个人的货物, 需分包对人; 供给同一人的所有货物需独立包装并标明单位、姓名及号型。

### 3.2.7 供货时间及地点

供货时间:

民警部分: 合同签订后不超过 60 日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交付。

新民警部分: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实际招录民警人数后不超过 60 日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交付。

供货地点: 按照采购人要求, 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载入库所产生的运费及入库搬运装卸费用等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 3.2.8 验收方式及标准

3.2.8.1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全卸载入库后, 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3.2.8.2 自行验收办法: 数量、规格验收, 以采购人实际到货清点为准; 质量验收, 若采购人发现面料或材料的成分、色差有明显偏差的, 采购人有权从该批次产品中随机挑选样品, 并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检, 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8.3 经采购人确认服装品种、数量后, 签署签收单,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签收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由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文件。

3.2.8.4 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标准。

3.2.8.5 采购人有权利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检,若抽检产品不合格率达到 5% (含)以下的, 供应商须在 10 日内及时整改或调换货; 不合格率达到 5%以上且 10% (含)以下的, 供应商须在 10 日内及时整改或调换货, 采购人有权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 不合格率超过 10%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扣除 100%的履约保证金, 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3.2.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3.2.9.1 供应商须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签收单签署之日起, 不少于 12 个月。

3.2.9.2 质量保证期内, 如发现不合体的, 供应商应负责包修、包换; 如发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 供应商应负责包换。

3.2.9.3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 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9.4 交货后,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 供应商须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供应商派出专人长期负责, 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 并严格依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 由供应商负责调换, 时间不超过 45 日; 对原箱短少的货物, 由供应商负责补齐, 时间不超过 45 日。在售后服务中, 供应商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采购人。

3.2.9.5 供应商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对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 发现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妥善解决, 以明确责任, 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10 样品要求

3.2.10.1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部分产品样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1.1.4 条款”要求)男女款式各 1 件/套, 规格不限。所有样品必须封装在一个单独包装内(不得与投标文件一并封装), 并在包装上标识产品清单, 样品包装和产品本身均不得标识任何投标人名称、产地、特殊标记或相关信息。若供应商未按**

**上述要求提供样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及样品或在评标过程中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判为无效投标。**

3.2.10.2 评标结束后,投标样品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后返还投标人。

3.2.10.3 中标结果公示截止后,中标供应商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密封完好的样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保存至项目验收完毕后返还。

### **3.3 资金支付**

本项目合同款分三期支付:

民警部分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采购人收到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货款;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新民警部分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实际招录民警人数后,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首付款;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实际招录民警人数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采购人收到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货款;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1 民警部分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HXHLJ2023HG/001

合同编号: \_\_\_\_\_

# 公安 部 99 式 警 服

## 政 府 采 购

# 合 同 书

甲方: \_\_\_\_\_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乙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_\_\_\_\_

# 99 式 警 服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乙方需购置部分“99”式人民警察服装，经招标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99”式人民警察服装，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99”式人民警察服装的原材料由公安部确定的警服面料目录生产企业供货，确保警服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时交付货款。

### 1、生产制作内容：

品 名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 注
总 计	人民币（大写）：				

### 2、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_万元，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首付款，即\_\_\_\_\_万元；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_\_\_\_\_万元；甲方收到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即\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每笔款项支付前,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 3、供货时间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日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交付;

供货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 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载入库所产生的运费及入库搬运装卸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具体地点、配送品种、数量等明细详见采购合同附件清单。

## 二、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确保警服质量合格, 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 三、其他服务要求

#### 1、面料要求

面料需采用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内的生产企业或2015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生产产品。

#### 2、量体要求

乙方需在生产前与甲方进行量体确认, 针对所需供应的所有货物, 对所有人员进行量体记录, 并按照记录尺寸准确供货。

若由于甲方时间关系今年服装量体工作无法实现,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服装基本数据, 在服装发放后, 出现民警服装穿着不合体时的情况时, 要求乙方对不合体的服装进行无条件的调换。

#### 3、装箱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 供应给同一基层单位(部门)的所有货物需打包装箱并标明详细单位(精确到具体部门、所队)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 服装类、鞋类、帽类对各单位中每一个人的货物, 需分包对人; 供给同一人的所有货物需独立包装并标明单位、姓名及号型。

####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签收单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

(2) 质量保证期内, 如发现不合体的, 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 如发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包换。

(3) 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交货后,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 乙方须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 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 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 由乙方负责调换, 时间不超过 45 日; 对原箱短少的货物, 由乙方负责补齐, 时间不超过 45 日。在售后服务中, 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甲方。

(5) 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对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 发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妥善解决, 以明确责任, 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自行承担。

####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全卸载入库后, 由甲方自行验收。

2、自行验收办法: 数量、规格验收, 以甲方实际到货清点为准; 质量验收, 若甲方发现面料或材料的成分、色差有明显偏差的, 甲方有权从该批次产品中随机挑选样品, 并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检, 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签收单,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签收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由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文件。

4、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标准。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 迟交 10 日(含)之内的, 甲方有权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 迟交 10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扣除 100%的履约保证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交货后经抽检产品不合格率达到 5%(含)以下的, 乙方须在 10 日内及时整改或调换货; 不合格率达到 5%以上且 10%(含)以下的, 乙方须在 10 日内及时

整改或调换货, 甲方有权扣除 50% 的履约保证金; 不合格率超过 10% 以上的, 甲方有权扣除 100% 的履约保证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供货期间须同时提交相应的财务结算手续, 若出现提交的财务结算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乙方须在 10 日内及时整改, 甲方有权扣除 50% 的履约保证金; 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扣除 100% 的履约保证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乙方不得转包他人, 如若转包, 一经发现, 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供货资格, 终止合同, 并向公安部主管部门反映此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的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可予以免责。

##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予协商, 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八、合同的生效

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一般条款(主件)上签字盖章时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十、补充协议: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



4.2 新民警部分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HXHLJ2023HG/001

合同编号: \_\_\_\_\_

# 公安 部 99 式 警 服

## 政 府 采 购

# 合 同 书

甲方: \_\_\_\_\_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乙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_\_\_\_\_

# 99 式 警 服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乙方需购置部分“99”式人民警察服装，经招标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99”式人民警察服装，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99”式人民警察服装的原材料由公安部确定的警服面料目录生产企业供货，确保警服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时交付货款。

### 1、生产制作内容：

品 名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 注
总 计	人民币（大写）：				

### 2、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按照中标单价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待甲方向乙方提供实际招录民警人数后确认）：

人民币\_\_\_\_\_元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实际招录民警人数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_万元，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首付款，即\_\_\_\_\_万元；甲方向乙方提供实际招录民警人数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_\_\_\_万元;甲方收到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即\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一年后无息退还。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 3、供货时间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实际招录民警人数后\_\_\_\_日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交付;

供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载入库所产生的运费及入库搬运装卸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具体地点、配送品种、数量等明细详见采购合同附件清单。

## 二、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确保警服质量合格,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 三、其他服务要求

#### 1、面料要求

面料需采用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内的生产企业或 2015 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生产产品。

#### 2、量体要求

乙方需在生产前与甲方进行量体确认,针对所需供应的所有货物,对所有人员进行量体记录,并按照记录尺寸准确供货。

若由于甲方时间关系今年服装量体工作无法实现,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服装基本数据,在服装发放后,出现民警服装穿着不合体时的情况时,要求乙方对不合体的服装进行无条件的调换。

#### 3、装箱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供应给同一基层单位(部门)的所有货物需打包装箱并标明详细单位(精确到具体部门、所队)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服装类、鞋类、帽类对各单位中每一个人的货物,需分包对人;供给同一人的所有货物需独立包装并标明单位、姓名及号型。

####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签收单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2)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不合体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如发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

(3) 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交货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乙方须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调换,时间不超过 45 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补齐,时间不超过 45 日。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甲方。

(5) 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妥善解决,以明确责任,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自行承担。

####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全卸载入库后,由甲方自行验收。

2、自行验收办法:数量、规格验收,以甲方实际到货清点为准;质量验收,若甲方发现面料或材料的成分、色差有明显偏差的,甲方有权从该批次产品中随机挑选样品,并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方检验认可后,签署签收单,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签收单签署之日起计算,由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文件。

4、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标准。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迟交 10 日(含)之内的,甲方有权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迟交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 100%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交货后经抽检产品不合格率达到 5% (含) 以下的, 乙方须在 10 日内及时整改或调换货; 不合格率达到 5% 以上且 10% (含) 以下的, 乙方须在 10 日内及时整改或调换货, 甲方有权扣除 50% 的履约保证金; 不合格率超过 10% 以上的, 甲方有权扣除 100% 的履约保证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供货期间须同时提交相应的财务结算手续, 若出现提交的财务结算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乙方须在 10 日内及时整改, 甲方有权扣除 50% 的履约保证金; 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扣除 100% 的履约保证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乙方不得转包他人, 如若转包, 一经发现, 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供货资格, 终止合同, 并向公安部主管部门反映此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的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可予以免责。

##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予协商, 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八、合同的生效

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一般条款 (主件) 上签字盖章时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十、补充协议: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 采购项目 (一)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HXHLJ2023HG/001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税务登记证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5.1.3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5 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5.1.6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式样

##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工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 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 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5.2.1 投标函式样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一)(采购编号: HXHLJ2023HG/001)招标的有关活动。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1 份。
2. 我方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3.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没有特殊理由不予以变更。
4.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7. 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同意由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不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定标依据。
9. 若我方中标, 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办公室):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2 开标一览表式样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一)

采购编号: HXHLJ2023HG/001

投标人名称	民警部分 投标报价 (元)	新民警部分 预估投标总价 (元)	供货期 (日)	质保期 (月)	投标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自验收合格之 日起____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内容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2. 此表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 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在信封内, 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时递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新民警部分预估投标总价”仅用于本次招标采购计算价格分, 不作为结算依据。

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式样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一)

采购编号: HXHLJ2023HG/001

序号	品目	制造商名称	执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							
2								
3								
	总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 投标人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 5.2.4 商务条款偏离表式样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一)

采购编号: HXHLJ2023HG/001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 除上述偏离外, 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商务条款。
2.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 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5.2.5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一)

采购编号: HXHLJ2023HG/001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 除上述偏离外, 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技术条款。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 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5.2.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一)(采购编号: HXHLJ2023HG/001) 招标中若中标, 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5.2.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 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 5.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一) (采购编号: HXHLJ2023HG/001)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 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贸易公司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年月日)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_\_\_\_\_

(7) 贸易公司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_\_\_\_\_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0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1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2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3. 近 3 年投标货物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_\_\_\_\_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2) 国内销售

\_\_\_\_\_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4. 同意为贸易公司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_\_\_\_\_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 (如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_\_\_\_\_

6. 近 3 年向中国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 (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数 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 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_\_\_\_\_

9.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 字 人 签 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 5.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5.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1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13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2022年1月1日以后出具的所投部分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自行生产的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由投标人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包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由分包承担主体提供并加盖分包承担主体和投标人公章)(部分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1.1.4条款”要求)

5.2.14 2021年1月1日以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核心产品的产品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产品材料检测报告清单

项目名称: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一)

采购编号: HXHLJ2023HG/001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核心产品	检测机构	备注
1				
2				
3				
	.....			

后附: 产品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同一检测报告所检测材料适用多个产品时, 只需提供一次检测报告, 并在表格中列明对应核心产品的名称。
3. 如未列明材料所适用的产品, 视为未提供该产品材料检测报告。

## 5.2.15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完成的综合产品供货业绩（单个合同供货清单须包含服装类、鞋类、帽类、服饰类、装具类其中两类（含）以上），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近三年指合同签署时间指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

3.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及等同于客户满意度评价函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其中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业绩资料提供的不完整将被视为无效的业绩资料。

4.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5.2.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 5.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 5.4.1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 HXHLJ2023HG/001	
项目名称: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一)	
投 标 文 件 (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 U 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4.2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 HXHLJ2023HG/001	
项目名称: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一)	
开 标 一 览 表 (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建议使用快递信封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封面或封条请勿遮盖信封拆封条。